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结合我院情况,制定2025年推荐工作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弘深土建班学生由弘深学院推荐。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

3.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或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4. 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前40%。GPA按照附件1《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

的规定计算。

三、获取推免指标的原则和规定

符合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推免的同学，原则上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获取推免指标（动态指标除外）。

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奖励加分分值”（分值为绩点值）两部分相加计算而得。奖励加分包括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和公益成果类三个类别，各类别加分累计上限值不超过 0.2 分，全部奖励加分总分值不超过 0.4 分。

各专业学生的“奖励加分分值”按附件 2《土木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分值表》执行。

申请奖励加分的成果获得时间依据奖励证书标注的时间或正式文件发布的时间确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推免工作流程

1. 学生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且自愿参加推免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可按照附件 2 的规定申请加分项和加分值，按要求提交申请加分项目的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应慎重考虑,决定自愿参与推免后方可提交申请。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获取推免资格,其就业状态为升学,学校原则上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出具打印出国成绩的学院证明。同时,学生需签定诚信协议。获取推免资格而后又退出的学生,将被视为违反诚信协议,学院将其违约行为记入学生档案并就其违约行为与后续就业单位或深造单位进行协商处置。

2. 奖励加分审核答辩会

所有申请奖励加分的学生应携带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参加审核答辩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生的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和答辩,出具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审核答辩会全程录音录像。

3. 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并公示

学院教务对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推免的学生,按各专业(不分方向)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4. 分配各专业推免指标数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各专业的推免生指标数量。

5. 动态指标与动态指标库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分配到各专业的推免生指标数为动态指标数。各专业综合成绩在规定值(待学校确定指标数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规定值)以上的入围学生,

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获取指标。当某专业方向的综合成绩已录取到规定值，但分配指标仍未用完时，其剩余指标进入学院动态指标库成为动态指标。各专业入围且未获指标的同学均有资格获得动态指标，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拉通排序依次获得动态指标。

6. 确定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

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各专业推免指标数和动态指标获取办法，教务组织各专业学生依次签署协议，获取指标。确定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公示 3 天后报本科生院。

五、其它

1.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 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纪违法记录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

资格。

3. 推荐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学校的规定执行。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查看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推免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5. 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问题，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决定。

附件：1. 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

2.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分值表

土木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4 日